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能力评估通用要求》解读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能力评估通用要求》（DB4403/T 404—2023）已于 2023 年 12月15日发布，于 2024 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重大活动一般指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确定的在区域内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活动，餐饮服务环节是重大活动顺利举办必不可少的一环。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具有规模大、人员用餐集中的特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前期监督保障工作中发现，部分活动承办单位选取的餐饮服务单位存在硬件设施不足、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目前与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相关的主要依据的管理办法、规范与标准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发布的DB4403/T 317《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餐饮服务提供者》，这些文件仅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的资格做了原则性规定、对重大活动的供餐过程做了相应的要求，并未对餐饮服务单位的体系管理、场所布局、硬件设施设备、供餐能力评估等方

面提出系统化要求。目前除深圳外，暂未见其他地区研究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能力评估机制，更未见制定或者发布标准的情况。

##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包括 8 个章节、附录以及参考文献，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能力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机构和人员、评估实施和评估周期与退出机制等方面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的能力评估工作。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对现有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都予以吸收和引用。

###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定义了“重大活动”、“评估人员”、“评估组”三个术语。

### （四）评估原则

本文件明确了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能力评估活动应遵循公正性和保密性原则。

### （五）评估对象

本文件明确了参与评估的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具备经监管部门注册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无证经营等现象，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 A 级（或具备与 A 级标准相当的条件）。

根据实际评估工作需要，将评估对象分为五类，包括普通餐饮单位、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下属门店、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

#### （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本文件规定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具体要求。6.1 条款明确了评估机构的要求，包括评估机构的资质、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6.2 条款明确了评估人员的要求，包括评估人员的学历、技术资格、健康状况、工作形象等方面，明确评估组长应取得中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检查员资格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七）评估实施

本文件对评估申报与受理、制定评估计划、开展现场评估、评估结果管理与应用等评估工作流程进行了规定。

## （八）评估周期与退出机制

本文件明确了评估周期及退出机制。

## （九）附录

附录A深圳市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现场评估表

附录A规定了五类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现场评估内容、评分项目、评分标准。

表A.1适用于普通餐饮单位的现场评估，共13个大项（含鼓励项），总检查项目分数200分（不含鼓励项）。

表A.2适用于学校食堂的现场评估，共12个大项，总检查项目分数200分。

表A.3适用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现场评估，共14个大项（含鼓励项），总检查项目分数200分（不含鼓励项）。

表A.4适用于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下属门店的现场评估，共12个大项，总检查项目分数为200分。

得分率计算公式：
$$\text{得分率} = \frac{\text{得分值之和}}{200 - \text{合理缺项分}} \times 100\%$$

表A.5适用于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的现场评估，共3个大项，总检查项目分数为50分。

得分率计算公式：
$$\text{得分率} = \frac{\text{得分值之和}}{50 - \text{合理缺项分}} \times 100\%$$

所有类型的餐饮服务单位评估合格得分率均为 $\geq 80\%$ 。

###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起草。